**连平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切实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更好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号）《河源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府办〔2021〕21号）及《连平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连府办〔2023〕3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本县辖区内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

乡村公路的路产路权属当地镇人民政府所有。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对破坏、损毁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按照“以县为主、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的原则，构建“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的责任体系，建立县、镇、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明确养护管理职责，落实养护管理责任。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为本地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交通的镇领导为辖区内乡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人。

**第六条**  农村公路养护实行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常年养护与季节养护相结合的方式，并逐步实现以专业养护为主。

**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的行业管理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编制和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建议性养护计划（含大中修、改建及重大水毁修复工程）。

（二）筹集和监督养护资金的使用。

（三）监督所属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履行养护管理工作职责，检查养护质量。

（四）组织协调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公路及其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在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中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县道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组织实施；

　　（三）编制全县县道养护管理的计划，指导、协助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四）负责所管养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申报和拨付，监督、管理、使用好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五）组织实施全县县道路政管理，指导乡道、村道的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六）定期组织对所管养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考核、评定；

　　（七）负责县道养护登记，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档案；

　　（八）做好受灾县道公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汇总核实县道公路受灾情况，并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受灾损毁情况；

　　（九）负责实施县道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整改工作；

　　（十）负责做好县道公路交通设施安全维护工作。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在县交通运输局的组织指导下，设立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机构，并配备一名镇政府副职和专职人员具体主抓乡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乡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法规和政策；

　　（二）具体负责落实本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三）编制乡道、村道养护计划，组织实施乡道养护，指导、协调村道养护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辖区内所管养乡道、村道养护管理资金的申报、拨付；

　　（五）定期对乡道、村道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比；

（六）负责组织实施乡村公路的大中修及改建工作、重大水毁抢通修复、危桥加固及改建、道路事故隐患路段整治、安全警示标志、标线等安保工程的完善；

　　（七）协助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维护本辖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发现重大破坏公路产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八）做好受灾乡道的抢修和恢复工作，汇总核实辖区内农村公路受灾情况，并向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受灾损毁情况。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在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村村道日常养护的组织实施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路面清洁、路肩坚实平整，边沟通畅，行道树完整；

　　（二）负责筹集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酬劳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鼓励通过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纳入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

　　（三）协助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维护本辖区内公路路产路权，发现重大破坏公路产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镇人民政府；

　　（四）负责实施本辖区内村道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整改工作，做好受灾村道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第三章  养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坚持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的发展方向。县公路养护机构负责指导镇开展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完善数据库管理等工作，协助指导建立“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巡查日志等各类内业档案资料。鼓励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农村公路养护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服务制度，实行合同管理，并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作用，择优选择专业养护作业队伍，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准入和养护队伍资质制度，规范养护市场秩序。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大中修、水毁修复、安保、危病桥梁改造加固等专项工程，县道大中修、安保、危病桥梁改造加固工程计划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年度计划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乡道、村道的大中修、安保、危病桥梁改造加固工程由各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申报维修计划，送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县道小修保养计划由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上报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审批，由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定里程、定人员、定工资、定任务的办法，组织聘用养护人员，实施日常养护。

　　乡道小修保养计划由镇人民政府按照定里程、定人员、定工资、定任务的办法，组织聘用养护人员，实施日常养护。

　　村道的小修保养由村民委员会实施，坚持村民自养、自管的方针，管养办法由村民委员会自行确定。镇人民政府应在经济物资方面给予扶持，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技术上给予指导。

　　**第十五条**  为确保养护工作的安全，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按有关规定穿着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当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时，必须在作业区间或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作业标志。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绿化规划，按照“谁种植、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组织和发动农村公路沿线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公路绿化。属村民委员会集体种植的公路树木归集体所有，其收益主要用于村道养护。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需要采伐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十七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为农村公路养护提供取砂、取石、取土、取水等便利条件，保证农村公路养护需要。

　　**第十八条**  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结合本辖区农村公路的实际制定应急预案，保障农村公路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因素，造成交通中断或交通拥堵等重大事故时，应当反应快速，组织得力，抢修及时，尽快恢复交通。一时难以恢复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将灾情上报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实行“政府负责、部门执法、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体制，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县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审批公路的占用、利用和超限运输；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案件。

　　各镇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职责，按照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授权行使部分路政行政执法权。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管理，每镇配备1名专职道路监管员，每村配备1名专职护路员。道路监管员和护路员对违反农村公路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损害农村公路需要赔偿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路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的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两侧边沟（或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县道不少于2米，乡道、已硬化村道不少于1米。县乡公路两侧建筑物控制区范围为公路边沟（或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乡道路两侧建筑物控制区范围内批准兴建永久性建筑物和地面构造物。现有公路两侧建筑物控制区范围内的建筑物一律不得在原地改建、重建、扩建，需要新建的必须在建筑控制区范围外。

　　对确需在公路两侧建设中心村、农村开发区的，有关部门应严格审查，严格把关，并制定出相应的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在规划审批建设前应征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不少于10米距离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

　　（一）挖沟、截水、取土、采石，向公路边沟排放污水；

　　（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打场晒粮、设置障碍、积肥、烧草、拴牛羊等牲畜，随意停放车辆；

　　（三）搭建棚屋，埋设管线，架设杆线；

　　（四）擅自移动、涂改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

　　（五）其他涉及和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建设跨越、穿越县乡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埋设管线、电缆等临时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的要求并采取措施保证公路畅通，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县乡公路。因修建工程设施需临时占用、利用县乡公路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占用、挖掘县乡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建设单位作业完毕，应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第二十五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铺有路面的县乡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经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进行修复或者按照损坏程度依法赔偿。

　　**第二十六条**  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长、限宽标准的运输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报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沿线的厂矿、加油站、沙（石）场等为了便于车辆通行需增设交叉道口的，应当报经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道、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匾等非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

　　**第二十九条**  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公路巡查，宣传公路保护规定，协助做好路政管理工作，及时发现、依法制止，并向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各种违法使用、占用、损坏农村公路和其他危及农村公路完好畅通的行为。

　　在征得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可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等级设置相关设施，限制超过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第三十条**  县交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建立联合审批制度。县工商信、财政、公安、住建、林业、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五章 养护管理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应遵循“多方筹措、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并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农村村组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筹资机制。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一）国家、省和市统筹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补助资金和公路养护管理资金；

　　（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具体以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总额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按照省、市、县3:3:4比例，县政府根据省政府的规定，在县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县道每年不少于4000元/公里；乡道每年不少于2000元/公里；村道每年不少于1200元/公里；并随着农村公路里程的增加和地方财力的增长而逐步增加；

　　（三）镇人民政府从镇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

　　（四）村民委员会以“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

　　（五）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

　　（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三十三条**  养护管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上级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养护工程。

　　（二）县人民政府配套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三）县交通主管部门根据省交通主管部门关于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循序渐进，分类管理”的原则下达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计划。乡道养护补助标准为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养护补助标准为每年每公里3000元，重大水毁抢通修复、大中修工程经依法履行交通基建程序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四）企业和个人捐助的资金，应当在尊重企业和个人意愿的前提下，由接受捐赠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养护资金，由村民委员会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村道养护。

　　（五）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和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六章  养护管理考核和奖惩**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对各镇、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并签订责任书，镇人民政府与各村民委员会签订责任书。县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制订相应的奖罚措施，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三十五条**  养护管理质量检查。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检查结果作为拨付养护资金的依据。

　　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每月组织一次检查，将检查结果在本镇内进行通报，检查结果作为拨付养护资金的依据，并上报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考评及奖惩。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评以百分制考核。乡道、村道得分85分以上为优良等次（乡道、村道原则上不超过90分）；得分75分至84分为合格等次；得分74分及以下为不合格等次，出现失养或者农村公路严重损坏的，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缓拨付或扣减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公示农村公路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管理责任单位及相应的监督投诉电话，受理群众对侵占农村公路路产路权、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农村公路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对农村公路进行养护的，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县人民政府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止补助资金拨付，依法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路政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筹集或者使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过程中，强制向单位和个人集资或者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县人民政府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连平县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连府办〔2009〕51号）同时废止。

附件：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受检单位： 路线名称及路线编号：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考评分及说明** |
| 养护制度及机构建设（10分） | 制度建设（5分） | 1. 制定养护计划并落实（1分）；
2. 将“好路率”作为养护质量的具体评定指标（2 分）；

3.已建立相应道路、桥梁管理台账，有巡查记录（2 分）。 |  |
| 机构建设（5分） | 1. 护路员、路（协）管员相对固定并进行公示（2分）；
2. 办公场所相对固定（1分）；

3.正式挂牌：已划分养护责任区（2分）。 |  |
| 日常养护（40分） | 路面养护（15分） | 1. 及时清除污泥、积水、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干燥（5分）；
2. 及时清除积雪、积沙，保持行车畅通，路面无积水（5分）；

3.及时清理路面堆积物，保证道路安全畅通（5分） |  |
| 路基养护（15分） | 1. 路基：保持断面尺寸不小于设计值，且路基范围内无杂物、垃圾（3分）；
2. 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清洁、无杂物（3分）；
3. 边坡：稳定、坡度、适度、平顺无冲沟（3分）；
4. 边沟、截水沟等排水构造物纵坡适度、水流畅通、泄水孔无堵塞（3分）；

5.小修范围内缺口、零星塌方、小型泥石流、碎落及时处理（3 分） |  |
| 桥涵养护（8分） | 1. 桥面、伸缩缝支座完好，伸缩缝内、支座周围无杂物（2分）；
2. 保持桥面排水良好，栏杆、扶手等构件无松动等现象（2分）；
3. 桥涵排水畅通，无淤塞、纵坡适度（2分）；

4.桥涵附属设施的维护完好（2分）。 |  |
| 沿线设施（2分） | 1. 沿线设施清洁、无杂物（1分）；

2对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定期保养和清洁（1分）。 |  |
| 养护工程质量（20分） | 路面（8分） | 沥青路面：及时处置龟裂、网裂、松散、坑槽、沉陷、车辙、拥包、啃边等严重病害，修补质量满足要求（8分） |  |
| 路基（5分） | 1. 及时处置路基翻浆，对塌方、泥石流、滑、沉陷等较大病害及时治理、修复（3分）；

2.按时限要求对排水设施的损坏进行维修，修复质量满足要求（2 分）。 |  |
| 桥涵（5分） | 按时限要求对支座、伸缩缝、栏杆、防抛网、翼墙、锥坡、挡墙、导流坝等构造物损坏进行维修（5分） |  |
| 沿线建设（2分） | 1. 沿线设施的定期粉刷（1分）；

2.对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及时修理和更换，且修补质量满足要求（1 分）。 |  |
| 路政管理（10分） | 路产路权维护（10分） | 1. 公路范围内无非公路标志、违章建筑、乱堆乱放、乱设摊点现象（2分）；
2. 无打场晒粮、违章占路现象（2分）；
3. 超限运输得到有效遏制（2分）；
4. 无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现象（2分）；

5.依法及时查处其他各类路政案件，保障公路的安全、畅通（2分）。 |  |
| 安全生产管理（20分） |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13分） | 1. 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责任主体（1分）；
2.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和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2分）；
3. 制定公路突发事件、水毁（自然灾害）、森林防火等相关应急预案（2分）；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制定特别防护期和重大节假日节前的安全工作方案（3分），每少一次扣1.5分；

5.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及时上报公路有关信息（3分）；对发生的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时限报告或瞒报谎报的；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或事故调查引发不良事件的每次扣2分（2分） |  |
| 安全生产工作（7分） | 1. 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不少于1次（2分），每少1次扣1分；
2. 与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分），每少1人扣1分；
3. 开展年度“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1分）；

4.按《道路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2分），现场发现违章作业的每次扣1分。 |  |

检查组签字： 检查日期：

　　